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

其中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:15 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上午 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7 号楼环洋大厦二层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程涛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到会，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刘祥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投票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578,910,45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.328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39,401,1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.127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39,509,26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200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7,778,72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68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 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7,778,72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688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3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1、《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8,910,0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778,3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9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2、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8,910,0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778,3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9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3、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8,910,0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778,3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9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4、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8,910,0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778,3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9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5、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8,910,0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778,3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9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6、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8,910,0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778,3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9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7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8,882,5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2%；反对 2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750,8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13%；反对 2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8、《关于2020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1,630,8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425%；反对 7,279,6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5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4162%；反对 7,279,6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58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9、《关于在廊坊银行办理存款、结算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8,654,1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871%；反对 855,1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1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关联股东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923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0072%；反对 855,1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99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10、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调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8,910,0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778,3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9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11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1.1 《关于选举程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获得投票数 578,654,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57%；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数 7,522,5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7064%。

程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1.2 《关于选举戴骏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获得投票数 578,654,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57%；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数 7,522,5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7064%。

戴骏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1.3 《关于选举张德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获得投票数 578,654,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57%；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数 7,522,5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7064%。

张德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1.4 《关于选举严若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获得投票数 578,654,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57%；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数 7,522,5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7064%。

严若媛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1.5 《关于选举刘祥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获得投票数 578,654,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57%；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数 7,522,5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7064%。

刘祥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1.6 《关于选举任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获得投票数 578,654,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57%；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数 7,522,5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7064%。

任华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议案12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2.1 《关于选举张奇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获得投票数 578,748,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0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数 7,616,5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148%。

张奇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2.2 《关于选举夏立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获得投票数 578,910,0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数 7,778,3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9%。

夏立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2.3 《关于选举马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获得投票数 578,910,0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数 7,778,3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9%。

马霄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议案13、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3.1 《关于选举杨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获得投票数 578,792,0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5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数 7,660,3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779%。

杨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13.2 《关于选举胡学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获得投票数 578,055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23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数 6,923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0072%。

胡学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包含《通知》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